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拖拉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一拖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一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36号文《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6,266,8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3,733,129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8月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京QJ[2012]T2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2年9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7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9.95%，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2013年3月14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公告，使用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使用期限，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经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7,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将全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确保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 5.17%，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四、中信证券对一拖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一拖股份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 12 个月。

4、一拖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中信证券同意一拖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将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外，中信证券将督促一拖股份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对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及时向中信证券通报详细情况。

2、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

司债券等交易。

3、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所预计，或若因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晖 余晖

于军骊 于军骊

